



敬啟者：

有關學生攜帶非課堂用品回校

現今社會資訊科技發達，市民使用數碼產品，非常普遍。惟校方及家長教師會委員皆認為，除因個別及課堂需要之外，學生無須攜帶此類產品回校。而攜帶詳情及使用準則可參閱附頁。凡同學未經校方批准而擅自攜帶數碼產品回校，將會被記過處分。敬希垂注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樂道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

✂.....

函件編號： 005/14-15

敬覆者：

有關學生攜帶非課堂用品回校

本人為_____班_____ ()學生家長，已獲悉 貴校來函有關「學生攜帶非課堂用品回校」事宜。

此覆

樂道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四年 月 日

處理非課堂用品詳情及使用準則

1) 手提電話：

- a) 如需攜帶手提電話回校者，必須事前以書面向校方申請。申請獲批准後校方將編配手提電話儲存格，學生須於每天回校時立刻將手提電話關上並存放於儲存格內(不得藉詞忘記)，放學時取回。學生亦不得於上學或放學途中隨意使用手提電話(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除外)，否則將被取消資格。
- b) 如因突發情況，只須於某天攜帶手提電話回校者，則當天須具家長信，於回校時立刻向班主任申請。班主任批准並加簽家長信後，學生須將手提電話存放於校務處(不得藉詞忘記)，於放學時取回。
- c) 違規者初犯記小過乙次，再犯記小過兩次，屢犯記大過乙次。

2) 其他：

- a) 如學生因功課或專題研習而須攜帶數碼產品(如相機、MP3 機…等)或雜誌回校使用，則必須於回校後立刻將此等物品交予負責老師看管，不得藉詞忘記。
- b) 違規者初犯記缺點乙次，再犯記缺點兩次，屢犯記小過乙次。